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规〔2023〕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2023年度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宁德市2023年度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三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 2023 年度支持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三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宁德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宁德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 2023 年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工作措施如下：

一、优先保障优质企业用地需求。将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以使用国家配置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对一般项目用地，原则上使用县（市、区）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生成的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县（市、区）指标不足的，由市级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或向省里申请异地调剂保障。优质企业工业项目原址增资扩建所需用地，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优化工业用地出让机制，试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等政策，建立入驻企业考核绩效和退出机制，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优化产业用地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鼓励优质企业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对符合规划、安全

和属地政府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的，鼓励园区内优质民营工业企业在原有建设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或三种方式组合的路径进行厂房升级改造，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用地容积率下限原则上在原省定标准（不含用地容积率 1.0 以下的行业）的基础上提高 10%以上，容积率上限可提高到 3.0，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经组织专家论证确属合理的，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对具备加层条件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第三层以上（含第三层）部分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全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三、推进工业小微园建设。各县（市、区）统筹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土地，重点保障建设 1—2 个主导产业特色鲜明、功能定位不同的专业化小微园，小微园区建设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时给予优先安排。鼓励中小企业租赁或购买小微园区标准厂房，对用地面积小于 10 亩的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以租赁或购买园区标准厂房为主。在符合规定的自持比例前提下，允许多层标准厂房按照幢、层固定界限分割登记和转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四、促进电商园区建设。推动各县（市、区）根据需求建设电商产业园，完善电商生态。鼓励对已入库纳统的电商企业提供入驻电商园区“绿色通道”。对 1 年内发件量达 60 万件、120 万件以上的电商云仓类新型物流园区，由属地财政分别给予运营企业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电商直播基地的运营单位，由属地财政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电商活动给予补助，单场活动上限 10 万元，市级财政给予市级承办机构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对电商园区内的企业入库纳统数、企业实现网络零售额等方面进行考评排名，对获评前三名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邮政管理局）

五、解决历史遗留权属问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由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单位为成员的协调机构。在确保安全、质量、符合规划的基础上，研究出台相关办法和措施，采取“领导包案、化解积案、逐步销号”的做法，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的不动产权属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

六、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创造。引导企业牵头或参与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深入宣讲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政策，并结合企业、项目实际，指导企业入库、申报技术改造补助，对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七、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全年力争支农支小再贷款新增 4 亿元。

推进科技贷、创保贷、纾困贷、技改贷、应收账款融资等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促进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拓宽跨境融资渠道；推动更多银行和企业参与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升企业资金结算效率。（责任单位：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财政局，宁德银保监分局）

八、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鼓励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其他重点领域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提前做好续贷政策安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通过延后计息、贷款减息、免收罚息和违约金等，减轻还息压力。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财政局，宁德银保监分局）

九、强化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功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立足支小支农主业，市再担保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占比不低于 90%，县级担保公司不低于 95%。担保公司将平均年化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8% 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在 20 万（含）以下的融资主体可酌情免收担保费用。2023 年统筹安排 1000 万元政府性融

资担保专项资金,其中 500 万元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符合条件的市县两级担保公司用于业务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300 万元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用于市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200 万元用于市再担保公司的再担保业务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国资委,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宁德银保监分局)

十、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贯彻落实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责任单位:宁德市税务局)

十一、减轻社保缴交负担。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从 3% 降低至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至 2023 年 3 月。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7 个困难行业的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至 2023 年 5 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十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鼓励企业“以工引工”,对企业在一

职老员工为企业从宁德辖区以外引进新员工，实现首次来宁就业，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对当年输送劳动力来宁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劳务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院校，按输送人数给予每人 500 元、每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面向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十三、及时做好信用修复。鼓励违法失信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遵循“依申请修复”和“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对需要办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实现即时受理、即时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由法定的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2 个工作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由法定的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7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信用修复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但不可超过法定时限。（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场监管局，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本措施中涉及的另一项目市级奖励或补助遵循就高从优且不重复享受原则。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才支撑、企业上市、政务服务、法治保障等方面内容依照《宁德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信局承担。

市直有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市金融办，宁德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宁德银保监分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